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开盛公招（货物）2024-202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口腔医院总院开诊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KS-2024-202-02

采购内容：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进口）

合同金额（人民币）：988600.00（玖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采购人（甲方）：西宁市口腔医院（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捷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1月20日

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口腔医院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捷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1 月 20 日（西宁市口腔医院总院开诊设备采购项目）（青海开盛公招（货物）2024-202）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如有）。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整机原装进口	卡瓦	OP300-1	PaloDE x Group Oy	1 套	988600	988600	整机及配件质保叁年，终身维修，软件终身免费使用并升级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大写）988600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进口报关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交货地点：西宁市口腔医院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额的 5%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49430 元，大写：肆万玖仟肆佰叁拾元整）至甲方指定账户；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和使用培训等，经试运行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负责验收，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即人民币小写：988600 元，大写：玖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同时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待约定的质保期满，且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返还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质保金（即人民币小写：49430 元，大写：肆万玖仟肆佰叁拾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或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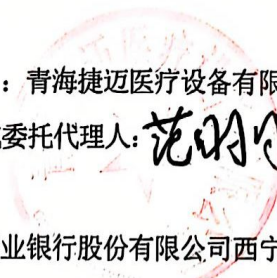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西宁市口腔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青海捷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账号：632010100100172306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朝阳东路3号2号

楼1-2层3-51室

联系电话：0971-3631831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19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